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4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自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公布公平交易法有關結合制度之修正條文後，本會對於事業申報結合之審查制度，乃有大幅度的變革，此係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並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分組會議結論要求政府就企業併購，應秉持簡化程序並能與國際潮流接軌，此項制度性的變更，除能因應經濟環境的需求外，並兼顧我國市場競爭機制的維護。

惟鑒於邇來向本會申請結合事業之樣態不一，產業組織結構調整變化快速，委員提出本會應邀請會計、稅務、投資等對於企業購併有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至本會演講等意見，請第一處確實有效落實，屆時並可邀請本（第 5）屆委員參加討論，期能增進本會辦理結合案件之專業知能。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93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意約束所屬會員暫不配合辦理「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二階段自行釐定危險保費申請，涉有聯合行為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合意約束所屬會員暫不配合辦理「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畫」第二階段自行釐定危險保費申請，限制市場自由競爭，足以影響我國產險市場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5條及消費性房屋抵押借款約定書壹、一般條款第3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有關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9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

示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3點第4項第2款第2目規定9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事實一、二、之文字敘述方式，請參照審議案四之處分書(稿)事實一、之體例作調整。

三、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房屋貸款契約書第13條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事實一、二之文字敘述方式，請參照審議案四之處分書(稿)事實一、之體例作調整。

四、關於本會主動調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借據(分期攤還適用)」約定書、「活期/活期循環借款契約暨約定書」、「透支借款借據約定書」、「房屋借款/活期或活期循環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綜合型)」及「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小額消費者貸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

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五、關於本會主動調查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意見，本案撤回。

六、關於本會主動調查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個人不動產借款契約書第 6 條第 8 款、授信約定書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消費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之消費貸款契約條款第 9 條第 10 款、消費性信用貸款合約書之其他約定條款第 2 條第 10 款及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第 19 條第 2 項第 5 款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二)有關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事實一、二之文字敘述方式，請參照審議案四之處分書(稿)事實一、之體例作調整。

七、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貸契約不當約定加速條款，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 10 點、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 8 點、(房貸)約定書第 3 點、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 16 點、通信貸款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不當約定加速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借款契約書約定金融業規範說明 9 項以外之他種債信不足事由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倘於相關借貸契約內約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3 點第 4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9 項債信不足事由以外之他種事由，應與借款人個別議定，並於契約中以粗字體或不同顏色之醒目方式記載，同時明示發生加速期限到期(經通知或無須通知)之效果，藉以提醒借款人注意。

(三)處分書(稿)事實一、二之文字敘述方式，請參照審議案四之處分書(稿)事實一、之體例作調整。

八、關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申請共同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事業申請共同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自核准之日起算 3 年。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並為便利本會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九、有關神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檢舉人神通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實施多層次傳銷前，未向本會辦理報備，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開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三)被檢舉人神通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扣除非法定項目費用，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

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開 2 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3 萬元罰鍰。

十、有關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宣播「終身 0 月租費」、「不打不用付錢」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及報紙廣告上宣稱「終身 0 月租費」、「不打不用付錢」，就服務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十一、有關本會對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戀戀溫泉」建案之行政處分遭行政院決定撤銷，另為適法處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東森戀戀溫泉」建案廣告系爭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案關廣告既以「東森戀戀溫泉別墅」及「戶戶景觀湯屋」為訴求，對於消費者具有招徠效果，案關建案有無取得合法開發使用權利或尚欠行政許可，事涉未來給付之實現，為購屋者作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為避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及不必要之爭議，並確保消費者購屋權利，特予警示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爾後刊登廣告時，應將不確定之重要交易資訊併予揭露，以供交易相對人為合理之交易決定。

十二、有關郁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之「E. H. V」、「活菌寶」、「膠固膜衣錠」、「御寶 Extra G280」被檢舉抄襲他事業之商品外觀，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實，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三、有關臺北市政府函移威寶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四、有關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十五、有關鴻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使用 YOYOMAN 商標及家族圖樣銷售商品，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英屬蓋曼群島商 Commander Ltd. 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二、有關英屬蓋曼群島商 Crown Ltd. 與吉隆等 10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臨時動議：

一、本(第 5)屆委員所召開之委員會議可否議決之過程應不公開，並應將委員會議議案提會過程聲音檔之光碟片永久保密，不予公開案。

決議：本會委員會議發言屬可否議決過程之相關紀錄，依本會委員會議資訊保密及公開辦法第 2 條規定，應予保密。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